附件

北京市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的

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提升全市博物馆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快博物馆之城建设，根据《博物馆条例》《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2035年）》《关于推动北京市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京文物〔2019〕262号）及北京市“十四五”规划等法规、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本意见所指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企业、乡村社区、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兴办，依法完成博物馆设立备案，并取得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的非国有博物馆及各级国有企业所属博物馆。

一、重要意义

 博物馆是保护和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殿堂，是连接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桥梁，在促进世界文明交流互鉴方面具有特殊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对于激发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我市博物馆事业发展、丰富博物馆门类、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源向文物文化领域聚集、推动北京 博物馆之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首都的“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围绕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基本框架和“四个文化”基本格局，落实北京市“十四五”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建设博物馆之城”有关内容，践行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理念，充分发挥社会参与的积极性，汇集社会力量的资源优势，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运营规范、藏品丰富、展示新颖，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由社会力量兴办的博物馆，使其成为北京博物馆之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基本原则

**1.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为目标。

**2.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共建、共管博物馆，不断优化博物馆事业发展环境。坚持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的积极性。

**3.坚持规划先行，统筹谋划科学发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主动将博物馆建设与重大城市规划、区域建设等结合起来，与老城保护、城市治理等结合起来，纳入整体规划进行科学布局，着力推动博物馆科学发展。

**4.坚持分类指导，分区分层分级推进。**聚焦重点、带动全局，将博物馆发展主动融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不同区域、不同层级、不同属性、不同类型博物馆的均衡发展，构筑精准化的服务管理格局。

**5.坚持资源共享，协调有序发展。**强化与全国文化中心的协同共进，坚持将博物馆建设与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文化产业发展结合，实现协同推进、功能互补、相得益彰。

**6.坚持强化质量，彰显首都国际影响。**围绕博物馆之城建设规划，以质量为核心，建成领先全国的高质量博物馆集群；依据北京国际交往中心的功能定位，加强博物馆对外国际交流，提升北京博物馆之城的国际影响力，助推北京经济社会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拓宽博物馆建设及运营渠道，探索社会办馆机制，引导社会资源向博物馆聚集。

**1.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藏品、资金、研究等优势，除独立举办博物馆外，鼓励社会资本以冠名、捐赠等形式参与博物馆建设。

**2.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运营。**推进博物馆非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引入竞争机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探索博物馆社会化运营管理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引入专业机构在不改变藏品权属、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委托管理、连锁运营等方式,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效能。

（二）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为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创造条件。

**1.明确地位待遇。**各部门应保障在京依法设立备案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博物馆享有与其他国有博物馆同等法律地位，在行业准入、等级评估、人员培训、职称评定、科研活动、陈列展览、人才交流、学术合作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国有博物馆同等待遇。

**2.优化备案流程。**加强对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备案主体的指导，进一步优化博物馆设立备案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与民政部门建立联合审批机制，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流程在博物馆设立备案过程中先期介入，提高审批效率。

  **3.设立扶持资金**。从2022年开始，十四五期间拟每年设立博物馆扶持资金，对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进行资金扶持。具体资金扶持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文物局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

**4.建立健全馆舍对接机制。**各区应搭建资源对接平台，定期将馆舍资源向社会公布，与文物、收藏家、博物馆资源进行匹配。支持、鼓励各区结合本区域特色，利用腾退文物古建、工业遗产、空置厂房等闲置空间，免费或低租金主动引入博物馆文化功能，形成高质量的博物馆集聚格局。各区应明确十四五期间博物馆发展目标，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博物馆。

**5.制定帮扶制度。**探索建立帮扶制度，鼓励各级各类博物馆抱团发展，就藏品征集管理、陈列展览、讲解服务、科学研究及文创产品开发等方面全面合作。鼓励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之间联合举办展览，策划社会教育活动。

**6.加快培养行业人才。**鼓励驻京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的课题研究、讲解服务、策展创意等工作；深化文博专业人员的职称制度改革，鼓励和支持博物馆专业技术人才自主参加北京市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加大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基本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基本适应博物馆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7.激发创新活力。**鼓励众创众筹，以文博单位和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调动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利用馆藏资源开发创意产品的积极性。打造文化创意品牌，引导文化消费，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手段，推动智慧博物馆建设。

**8.构建行业自律。**进一步发挥博物馆行业社团组织业务建设和自律功能，实现市区两级博物馆社会组织相互支撑与促进的发展架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小组，北京市文物局作为牵头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统筹指导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有关工作。各区应根据本区特点，切实提高管理水平，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并依据本《意见》提出创新举措，制定本区域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的配套办法。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增强博物馆兴办主体的获得感。

（二）强化服务。各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强化主动服务意识，确保备案博物馆的正常运行。对博物馆的发展趋势和问题进行研发分析，及时向社会发布和传递相关政策、规划、市场需求等信息，积极引导其健康发展。

（三）规范管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博物馆建设的管理机制，在行业准入、等级评定、科研活动、陈列展览，以及学术交流与合作、政府政策信息等方面加强指导。加强对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的监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将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运行机制、展览质量、藏品管理、免费开放、年接待观众人次等纳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评价内容，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四）加强政策集成。组织对国家、北京市和各区相关博物馆扶植政策的汇总、梳理和解读，统筹规划文化、科技、教育等行业、领域可用于支持博物馆的政策和资金，提供政策服务包和发展导引，多渠道为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五）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博物馆先进典型，营造有利于博物馆发展的舆论氛围。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拓宽博物馆信息服务渠道、提升信息发布效率。